

福建省
建筑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征求意见稿)

总 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全面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收费价格（包括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鉴于此，为了规范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收费行为，维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工程安全，我省在参照原收费标准（2002 年版）基础上，结合厦建设【2021】31 号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4、2016 版建筑设计服务要素指导意见，制定我省《建筑设计收费指导标准》（以下称《指导标准》）。

本次修订主要针对房建、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概念性规划设计及绿色建筑等建筑设计收费标准进行删改和修订，同时新增了以设计牵头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费、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费计费标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等工日收费标准，并对有关专业调整系数做了进一步细分。

本《指导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发布征求意见稿，最终解释权归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协会保留进一步修订的权利，并视《指导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每五年修订一次。

工程设计内容

1、 本《指导标准》涉及的建筑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基本设计服务与其他设计服务。

1.1 “基本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文件服务，并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服务。

1.2 “其他设计服务”是指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采用绿色建筑、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采用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全过程咨询及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编制竣工图、驻场服务；提供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方案设计；提供包括并不限于古建筑、超限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幕墙深化设计、特殊照明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金属屋面设计、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声学设计、室外工程设计等服务。

工程设计收费

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1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

计费方法计算。

1.2 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2.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浮动幅度值）

1.2.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1.2.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1.3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2、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3、 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系参照《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详见附表五《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分配参考比例表》。

4、人工时计费方式主要适用于一些事先难以界定的建筑师服务并且该项服务用时周期较短，例如，无法明确定义的服务、设计前服务、附加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中独特部分、作为专家提供服务、翻修项目、专项服务、零星服务等。人工时收费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

设协字〔2016〕89号《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双通报》中所列“建筑设计服务直接人工成本与人工日法综合成本系数信息表”计算，详见附表《工程咨询服务工日费用表》。

5、针对异地项目发包人有驻场要求的，发包人应与设计人协商驻场配合费等工作的收费标准。

其他

1、发包人提供境外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需要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增加的审核确认费。

2、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人所编制的设计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设计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并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6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1、全过程设计方式（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

的 20%作为定金；

（2）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3）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4）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5）主体封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6）工程竣工验收（盖竣工验收章）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阶段设计方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

（3）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初步设计批复通过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2、EPC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2）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60%；

（3）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主体封顶后 15 天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再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5）工程竣工验收（盖竣工验收章）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6）EPC 项目设计费计算依据为未下浮前的建安造价。

附表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及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序号	项目建安投资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一般工程	复杂工程	特别复杂工程
1	200	9	1.0	1.15	1.3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

-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沿用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2、“工程复杂程度”详见《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2014 年修编版)。

附表二-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一般	1、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含)的公共建筑工程; 3、 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含)的小型仓储物流类建筑工程。 4、 建筑高度小于 27 米(含)的一般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建筑面积小于 10000 平方米(含)的单建地下工程。	1.0
复杂	1、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 且小于 20000 平方米(含)的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 且小于 50 米(含)的公共建筑工程; 3、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大中型仓储物流类建筑工程; 4、 功能和技术要求复杂的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5、 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小于 100 米的居住建筑工程, 或 27 米以下高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1.15
特 别 复杂	1、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 小于 100 米的公共建筑工程; 3、 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 且小于 50000 平方米(含)的单建建筑地下工程。 4、 功能和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公共建筑工程; 5、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含)的居住建筑工程; 6、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80000 平方米的超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7、 建筑面积大于 50000 平方米的单建地下工程; 8、 工艺复杂或 1000 床以上的医疗建筑工程; 1600 座以上剧院或包含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型观演厅的综合文化建筑工程; 5 万平方米以上会议中心、航站楼、客运站; 6000 座以上体育馆; 30000 座以上体育场; 超过五星级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公共建筑工程; 9、 抗震设防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隔震垫、阻尼器、消能装置等); 结构超限的建筑工程; 10、 仿古建筑、宗教建筑、古建筑和保护性建筑工程;	1.3
	1、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含结构加固)建筑工程; 2、 适用于国际性活动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3、 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含)的公共建筑工程;	1.5~1.8

注: 1. 上述设计均不包含相应的工艺设计内容。

附表二-2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一般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1 套, 电视 1~2 套)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text{kW}$)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50\text{kW}$)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text{km}$)工程; 5.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 6. 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7. 简单的电信工程。	1.0
复杂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3 套, 电视 3~5 套)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1\text{k} < P \leq 20\text{kW}$)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50\text{km} < P \leq 150\text{kW}$)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1\text{kW} < P \leq 10\text{kW}$, 塔高 $< 200\text{m}$)工程; 5.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 6. 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 7. 较复杂的电信工程; 8. 非标准通信铁塔工程。	1.15
特别复杂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4 套以上, 电视 6 套以上)工程; 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20\text{kW}$)工程; 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50\text{kW}$)工程; 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0\text{kW}$, 塔高 200m)工程; 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 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 8.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9. 复杂的电信工程; 10. 非标准广播电视塔桅杆、天馈线设备工程。	1.3

注: 1. 非标准通信铁塔的设计费率按 13%~16%之间取值;

2. 非标准广播电视塔桅杆、天馈线设备的设计费率按 16%~20%之间取值;

3. 多套非标准设备、多座非标准通信铁塔、广播电视塔桅杆, 自第二套设备、第二座通信铁

塔(或广播电视塔桅杆)起乘以0.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附表三 工程咨询服务工日费用表

专家等级	工日费用（元/天）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20000
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省级勘察设计大师）	10000
教授级高级工程（建筑）师、研究员	7500
高级工程（建筑）师	5000
工程（建筑）师	3000
其他技术人员	2000

注：

1、“人工日费用”是参照《全国建筑设计劳动（工日）定额》(2014年修编版)的劳动管理指标与中设协字[2016]89号工程咨询服务工日费用表而定。

2、不足半天，按照半天计费，超过半天，按照全天计费。

附表四：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配合 (%)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II 级	20	20	55	5
	III级	25	20	50	5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25	20	50	5
住宅工程		25		70	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0	20	45	5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40	55	5
室内装修工程		50		45	5
园林绿化工程	I、II 级	30		65	5
	III级	35	20	40	5
人防工程		10	30	55	5
广播电视、邮政工程工艺部分		10	30	55	5
电信工程		10	45	40	5

注：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附表五 建筑工程设计修正系数信息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总体设计	设计基本服务计费 $\times 1.1$	见注 1
2	主体设计协调	设计服务计费 $\times 1.2$	见注 2
3	驻场服务	设计基本服务计费 $\times 1.2$	
4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	设计基本服务计费 $\times (1.3-1.5)$	
5	建设工程第三方咨询	设计基本服务计费 $\times (1.1-1.3)$	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提供的技术咨询
6	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设计基本服务计费 $\times (1.3-1.6)$	
7	绿色建筑设计	按福建省海峡绿色建筑发展中心-闽绿建函[2017]14 号文《关于福建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8	BIM 技术应用	闽建信协[2022]7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计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9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按福建省闽招协[2021]32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执行	
10	编制工程量清单		
11	编制施工图预算		
12	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		
13	编制竣工图		
14	概算编制或审核		
15	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 (概念性强排设计)	10000-20000 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
16	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	10-25 元/m ²	以建筑面积计算
17	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方案设计	30000 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

注 1：总体设计指初步设计之前，一些大型、特大型建设项目，由于建设规模大、设计内容多，需要分步建设，但在项目实施前需要有一个总体设想，以便各建设内容之间相互衔接配合，因此往往需要编制总体设计或称总体规划设计。一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或总图设计不属于总体设计范畴，不应收取总体设计费。

注 2：主体设计协调指建设项目工程由发包人分别委托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设计总包服务是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全部设计服务，上述两种情况下，设计人应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发包人应支付主体协调费。

附表六 设计其他服务计费表

(以单项工程投资额计费)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额	服务计费
1	室内装修设计	以室内装修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5.5%
2	建筑智能化设计	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4.5%
3	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	以幕墙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4.5%
4	特殊照明设计	以特殊照明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4.5%
5	钢结构深化设计	以钢结构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4.5%
6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以园林景观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5%
7	特殊声学设计	以特殊声学装修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9%
8	室外工程设计	以室外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4.5%
9	木结构建筑设计	以木结构建筑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为计费额	计费额 $\times$ 5.5%
10			

注：1、通过 2002 年收费标准测算及参考山东等省份出台的收费标准为制定依据；

2、特殊声学设计，当特殊声学装修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不能清晰界定时，可作为“声学技术咨询”按附表三《工程咨询服务工日费用表》计费。

附表七 全过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费、设计牵头的总承包项目管理费

基准价表

工程建安费用 (万元)	费率 (%)	计 算 规 则	
		全过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费、设计牵头的总承包项目管理费	
10000 以下	3	10000	$10000 \times 3\% = 300$
10001~50000	2	50000	$300 + (50000 - 10000) \times 2\% = 1100$
50001~100000	1.6	100000	$1100 + (100000 - 50000) \times 1.6\% = 1900$
100000 以上	1	200000	$1900 + (200000 - 100000) \times 1\% = 2900$

注：1. 本表参照国内大部分出台项目管理费率省份标准（广东、陕西、广西、吉林等）；

2. 计算例中括号内第一个数为工程总概算分档的变动数，即某项目工程总概算为 X，若

10001~50000 万元，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300 + (X - 10000) \times 2\%$ ，依次类推；

3. 总概算额 10000 万元以下按 10000 万元计算。

附表八 建筑工程设计费浮动比例表

行业类别	工程类别	工程建安投资概算	浮动比例值（以国家 02 标准为基础浮动，分区间累进制计算）
	医疗、文化、体育、会展建筑、数据中心	50000 万元（含）以下	90%
		50000 万元以上	85%
	教育建筑	30000 万元（含）以下	80%
		30000 万元以上	75%
	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		100%
	立面改造	风貌类	80 元/m ² （立面投影面积）
		非风貌类	40 元/m ² （立面投影面积）
	住宅、普通厂房		70%
	园林绿化	5000 万元（含）以下	100%
		5000 万元以上	90%
	其他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	1000 万元（含）以下	90%
		1000-5000 万元（含）以下	80%
		5000 万元以上	70%

注：本表参照厦门市厦建设【2021】31 号文执行